

长沙旭华仪表厂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决议

(2021)湘01破86号
(2022)旭华破管字第4-4号

长沙旭华仪表厂各债权人：

长沙旭华仪表厂（下称旭华仪表厂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湘01破8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旭华仪表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月19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长沙中院）主持召开旭华仪表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

二、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在2022年1月1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，经统计，旭华仪表厂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已现场全部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4	4	100%	2,749,042.37	2,749,042.37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2 年 3 月 2 日 17:30 前向长沙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长沙旭华仪表厂管理人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923230410、18023661611；
驻场办公点：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89 号鑫融国际广场 19 层 16-17 号；
律所所在地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